

合同编号： 2026030055

2026 年中关村街道非机动车秩序治理项目
委托协议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乙方： 北京国都汇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18 日



2026 年中关村街道非机动车秩序治理项目

委托协议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8000058296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00 号

联系电话：62558367

乙方：北京国都汇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27180234M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大街 300 号

联系电话：010-68802370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2026 年中关村街道非机动车秩序治理项目（以下称“项目”）中所需服务天行健项目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 11010826210200054566-XM001/TXJ-010-20260016 号磋商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国都汇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项目委托人）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就中关村区域重点点位高峰期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维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03 月 18 日 起至 2027 年 03 月 17 日 止。本项目服务合同期限原则上为一年，一年合同期届满后，经甲方年度考核合格，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二、服务区域和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区域：在市级明确的地铁站一级站点（中关村、知春路及五道口地铁站）及知春里地铁站、大钟寺地铁站、人民大学地铁站、科贸大厦、世纪科贸大厦、财智大厦、银谷大厦、融科大厦、中关村南三街、希格玛大厦、中航广场周边等处设置的共计 20 个重点点位。

2、服务内容：每个点位根据非机动车停放情况配置管理人员，负责于早、晚高峰（早高峰 7:00-9:00，晚高峰 17:00-19:00）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停车需求集中的时段对点位周边区域进行盯守巡查，做好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维护、整齐码

放工作,引导市民规范停放车辆,对不文明骑行和乱停乱放的行为及时进行提醒、劝导。

3、费用:

(1) 货车费用为每台班900元(含税金,货车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司机劳务费、车辆租赁费、油料、养护等全部);

(2) 人员费用为一小时65元(含税金,人员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装卸淤积共享单车、码放乱停放的非机动车、引导群众有序停放等全部);

(3) 费用结算方式:每3个月结算付款一次,即服务每满3个月后10日内双方核对货车及人员费用,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当次核对服务费等额合法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全年服务总费用不超过预算总额【壹佰陆拾万元整】(¥1600000.00)元。

(4)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国都汇仁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渊潭支行

银行账号:0200282209201500596

(5) 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可对上述约定的款项合并支付,支付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

2、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3、甲方应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如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当按上一结算周期服务费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不服从甲方管理要求;

(2) 被甲方工作人员或群众投诉且经甲方查证属实;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超过1万元的;

(4) 甲方要求乙方调换工作人员,乙方未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换的;

(5) 乙方或乙方人员出现其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取服务费用。

2、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高质量的非机动车停放秩序维护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各项质量要求，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应定期对停放区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施完好、停放安全。

4、非因甲方过错，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5、乙方保证对其派往甲方项目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保证其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乙方应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福利费用，及时向其发放工资，因劳动关系发生争议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双方一致确认，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劳务派遣关系或其他类似关系。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均于本合同签署生效前已投保人身意外保险，如乙方未投保应承担该等人员伤亡的全部赔偿义务。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本协议履行过程中：

1、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合法资质，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上一结算周期服务费总额的30%。

3、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的，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支付部分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违约金。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损失超过1万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5、若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甲方可对乙方下达书面通知整改。整改书下发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工作人员仍未达到标准的，甲方

有权利单方无责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本条第二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6、任何一方违约，如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则违约方均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及为追索损失所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差旅费等。

六、其他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本合同签署生效时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塌方、洪水、台风、雪灾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传染病疫情等类似事件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相关证明。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如不可抗力情况消失后，本协议仍存在履行的必要且具备继续履行的条件，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没有必要或无法继续履行的，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解除本协议，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或订立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技术信息、客户信息、财务信息、甲方提供的资料以及甲方的其他非公开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的全部或任一部分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提供、转让、许可使用，亦不得用于本协议目的之外的任何事项。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保密义务。乙方未遵守前述约定的，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而无效，保密期限为永久。

5、双方依本合同注明的甲乙双方办公地址向对方发送相关信函文件，因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后 3 日内未通知对方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按本合同所列地址发送的信函文件等视为已送达对方。

七、协议纠纷处理及其他：

1、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任一方不愿协商，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 3月1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6年 3月18日



汇仁

汇仁